

現 職 與 擬 任 工 作 說 明 書

現 職 工 作 說 明			
現職 工作項目	一、% 二、% 三、% 四、% 五、%		
現職 所需知能	一、 二、 三、		
現職 具體成果 (並附佐證資 料)			
擬 任 職 務 說 明 (請參閱徵才公告之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)			
工作單位		職 稱	
符合擬任 職務條件 說明			
備 註 註			
工作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單位主管	
一級主管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